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20-027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随后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双象”），由该子公司建设“年产3000万米超纤革及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4）。

重庆双象实施的“年产3000万米超纤革及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由“3000万米/年超纤材料及聚氨酯合成革、45000吨/年聚氨酯树脂制造项目”和“30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组成。“3000万米/年超纤材料及聚氨酯合成革、45000吨/年聚氨酯树脂制造项目”已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文。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收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20]04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重庆双象报送的30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30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拟选址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G标准分区重庆双象预留用地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将形成30000吨/年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该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全资子公司重庆

双象“3000 万米/年超纤材料及聚氨酯合成革、45000 吨/年聚氨酯树脂制造项目”、长寿及周边地区企业。

公司将督促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与运营，快速高效高质量高水平推进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30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业务范围，延长业务链，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产业规模、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

备查文件

1、《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20]041号】

2、《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066号】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